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龍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76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易字第180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龍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曾龍寶於民國107年6月7日凌晨2時2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「永金欣表面處理有限公司」工廠前時，見大門未關遂逕自入內，又見該工廠菲律賓籍員工MINA ISMAEL SAMPANG所居住之宿舍房門未關，竟萌生歹念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侵入屋內，徒手竊取MINA ISMAEL SAMPANG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，旋即離去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佐：

(一)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、被害人MINA ISMAEL SAMPANG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指述。

(三)、被害人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、被害報告書、被告之車輛詳細資料查詢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，本應端正行止，付出自己勞力賺取錢財，詎竟侵入他人工廠宿舍，徒手竊取被害人皮夾內現金，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竊取之現金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，於本案行為前曾因侵入住

宅竊盜未遂而遭判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本案已非初犯，素行非佳。另依其戶籍資料記載及警詢中自陳：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離婚，從事自由業，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本案行竊之犯罪所得6000元，業經被告花用一空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（警卷第3頁），且迄未歸還被害人，雖未扣案，仍應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睿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嘉臨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亭嘉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